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AB0333 及 AB0334

馮彩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5年 12月 2日

判決日期：2016年 2月 24日

判決書

1. 本案為個案編號 AB0333 及 AB0334 上訴人馮彩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該上訴」）。該決定將有關的兩艘雙拖船隻判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未獲政府分攤發放予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進行。上訴人缺席，亦未有委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則由蘇智明博士及李慧紅女士代表。

3. 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判決及判決的理由。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方案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
6. 工作小組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時會評定申請船隻的類別，並將其分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其他特別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按照有關船隻所屬類別及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分攤總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之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兩艘漁船（船隻編號 C139838 及 C139845）（合稱「**該等船隻**」）具相同規格：各有兩部引擎，船隻長度為 37.50 米，每艘船隻的推進引擎功率可達 634.00 千瓦，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105.00 立方米。

8. 工作小組基於多個考慮因素而作出該等船隻不合資格分攤特惠津貼的初步決定，並發出兩封（日期同為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函件，通知上訴人可據此提出進一步陳詞。下列為工作小組的考慮因素：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物料及設計拖網作業漁船的統計資料，該等船隻作為雙拖作業，每艘長 37.50 米，鋼製船體，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船隻。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進行的實地調查，未有在其申報的船籍港—香港仔避風塘發現該等船隻。
 - (3) 根據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等船隻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9. 由於未有收到上訴人的任何回覆，因此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致函通知上訴人工作小組維持上述決定。

上訴理據

10. 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的信中，就工作小組對每艘涉案船隻的決定提出上訴。他稱從 2010 到 2011 年以至現在，該等船隻每年有一至兩個月在橫瀾島以外、担杆裡及果洲群島附近的水域作業。他個人不同意政府以港幣 150,000 元的津貼剝奪離岸漁民返回香港水域捕魚的選擇。他續稱，由於近岸漁獲日減，所以逼不得已在遠海捕魚，現在他年事日長難以在顛簸的遠海捕魚，返回近岸捕魚已是最後的選擇。現在政府已禁止拖網捕魚，他與其他漁民永遠被禁止在香港水域捕魚，導致其他受影響的拖網漁船很可能會加入在外海捕魚，從而對其收入構成威脅，所以政府應對他們作合理賠償。
11. 上訴人在每艘涉案船隻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中稱，該等船隻有 20%至 30%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時

間是季候風及颱風吹襲的前後，即農曆九月至翌年正月（大約新曆 10 月至 2 月），原因是這段期間外海風浪較大。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地點會在蒲台島附近。

12. 上訴人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為該上訴所提交書面陳詞中的論據，與他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函件中所陳述的大致相同。

上訴聆訊中爭辯的事項

13. 工作小組在其陳詞中解釋，他們是經過多方面的考慮才作出該等船隻不合資格分攤特惠津貼的正式決定（合稱「**該決定**」）。除了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致上訴人信中所引用的因素外，工作小組亦提出以下的論點：

- (1) 該等船隻每艘的推進引擎功率可達 634.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 105.00 立方米，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而言，具備這樣能力的船隻會較少或完全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根據上訴人在每艘船隻的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上所報稱（日期同為 2012 年 2 月 21 日），在該等船隻的工作人員，包括 C139838 的上訴人、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等三名本地人，以及 C139845 的二名本地人（雖然登記表格其他部分顯示在此船上除了上訴人自己外只有一名在本地聘用的漁工），除此以外，其餘在該等船隻工作的漁工全是直接從內地聘用，而他們沒有香港進入許可。這表示該等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亦很可能沒有這樣做。
- (3)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該等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表示該等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 (4) 縱使上訴人稱該等船隻一直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平均不少於 10% 或 15%），但其提交的文件卻未能作出支持（即如其聲稱的 15% 作業時間比重）。

14. 對上訴人的陳詞，工作小組有以下的回應：

- (1) 上訴人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獲批准建造該等船隻，而該等船隻只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上訴人之名在海事處註冊。上訴人在這樣短時間內投資建造如此昂貴的船隻(具備可作離岸拖網捕魚的能力)，似乎與其感覺自己因年事日長而難以作離岸拖網捕魚的陳詞有點不一致。
- (2) 上訴人對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的程度的各種指稱，以及所提交關於該等船隻在香港何處及一年中何時拖網的資料，有互相矛盾之處，這表示他在這方面的立場/證供不可靠。
- (3) 縱使 上訴人堅稱該等船隻在近岸作業及可以提供燃料單據作為證據，但該證據最終卻未有提供。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5.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工作小組倚重環境證據及與該等船隻不直接相關的統計數據，但上訴人卻未能援引任何可質疑這些資料的證據。上訴人有責任但卻未能提交任何可協助判決該等船隻是否確實以香港為其基地，及是否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證據（例如購買冰塊及燃油的單據，或銷售漁獲及維修漁船的記錄）。

16. 況且，我們得知及認同蘇博士的意見，認為該等船隻的屬性及其作業模式，與慣常進行離岸而非近岸作業船隻的屬性及其捕魚模式似乎一致，而我們認為以下的事項更具說服力：

- (1) 根據上訴人每艘船隻的特惠津貼登記表格的第 13 頁，其漁工大部分從內地聘用，因此他們不能自由在香港作業。
- (2) 除此之外，根據上訴人每艘船隻的特惠津貼登記表格第 10 頁的內容，每艘船隻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似乎是本地人)受僱於 2012

年 2 月。當考慮特惠津貼登記表格的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1 日時，我們可推斷在幾乎所有關鍵時段上，該等船隻上的漁工（除了上訴人）全部是不能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內地漁工。

17. 基於上述的情況及已被我們當面仔細審查的證據，上訴委員會沒有理據改動工作小組之前的決定。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該決定錯誤。因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聆訊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號會議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委員

(簽署)

黃詩詠女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馮彩 (缺席)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 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